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定2020半年报摘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怡里	梁颖新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	
电话	0351-8686668	0351-8686905	
传真	0351-8686918	0351-8686667	
电子信箱	wangyili@i618.com.cn	lyxnew@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63,963,359	3,136,271,993	-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366,476	428,204,635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8,328,326	425,601,366	17.09%
其他综合收益(元)	-4,368,192	-140,152,5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1,290,976	3,871,793,561	-4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	0.151	1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	0.151	1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42%	增长0.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5,237,116,433	55,695,777,181	17.13%
负债总额(元)	48,040,924,316	42,480,036,575	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3,059,497	12,654,476,555	31.52%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76,551,038	1,048,575,838	21.74%
净利润(元)	512,321,156	393,070,529	30.34%
其他综合收益(元)	-16,370,056	-131,679,6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0,899,061	3,863,063,032	-3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	0.139	3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	0.139	3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19%	增长0.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59,881,964,910	49,988,797,447	19.79%
负债总额(元)	43,368,050,005	37,444,979,790	15.82%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6,513,914,905	12,543,817,657	31.65%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589,771,5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1,190,984,330	7,286,024,403	53.60%
附属净资本	1,500,000,000	1,700,000,000	-11.76%
净资本	12,690,984,330	8,986,024,403	41.23%
净资产	16,513,914,905	12,543,817,657	31.65%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39.59%	219.86%	增长19.73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52,823,207,593	44,150,028,593	19.64%
风险覆盖率	239.59%	219.86%	增长19.73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1.19%	16.60%	增长4.59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29.48%	227.65%	增长1.83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97.80%	170.10%	增长27.7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6.85%	71.64%	增长5.21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6.26%	26.37%	增长9.89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7.18%	36.82%	增长10.36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4.87%	22.06%	下降7.19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70.96%	204.26%	下降33.3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869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9%	865,314,455	0	–	865,314,455	质押	430,000,00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3%	280,845,635	-1,720,000	–	280,845,635	–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4%	199,268,856	0	–	199,268,85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40,619,400	0	–	40,619,400	–	–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2号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4%	35,180,000	-10,266,000	–	35,180,000	–	–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3%	29,180,600	+1,594,649	–	29,180,600	–	–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26,401,342	0	–	26,401,342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25,657,807	+1,537,138	–	25,657,80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24,072,600	+6,622,700	–	24,072,600	–	–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7,000,000	0	–	17,000,0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2号投资基金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于2017年1月20日已完成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5,314,455	人民币普通股	865,314,455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845,635	人民币普通股	280,845,635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9,268,856	人民币普通股	199,268,8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19,400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2号投资基金	35,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80,000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80,600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6,401,342	人民币普通股	26,401,3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57,807	人民币普通股	25,657,8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72,600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转融通业务,出借持有的公司股份1,76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山证01	112503	2017-03-15	2020-03-15	0	4.7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山证02	112504	2017-03-15	2022-03-15	50,000	5.10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8山证C1	118989	2018-12-04	2021-12-04	200,000	4.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9山证C1	118992	2019-01-11	2022-01-11	100,000	4.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山证01	112851	2019-01-22	2022-01-22	100,000	4.10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7山证01"兑付日为2020年3月15日,公司已按时足额完成债券本金和利息支付。"17山证02"付息日为2020年3月15日,公司已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19山证C1"付息日为2020年1月11日,公司已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19山证01"付息日为2020年1月22日,公司已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61	1.68	-4.17%
资产负债率	67.58%	70.98%	减少3.40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61	1.68	-4.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0	2.01	14.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乃至全球经济带来了多方面的挑战和冲击,OECD、IMF等主要国际机构纷纷将2020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测下调至负值。面对严峻考验,我国在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多层面发挥"组合拳"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六保六稳"。受益于政策合力以及需求端的自我修复,我国经济增速在一季度深度调整后已逐步回归正轨。同时,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密集落地,新《证券法》颁布对证券行业的发展生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创业板注册制试点、新三板配套改革措施等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快速落地实施,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建设正在加快。

报告期内,我国A股市场深度回调后逐步企稳。截止期末,较2019年年末,上证指数下降1.82%,深证综指上涨15.29%,创业板指上涨36.19%,同期沪深两市股票市场累计成交量同比增长27.93%。wind数据显示,以上市日为计算口径,报告期内全市场首发上市119家,募集资金总额1392.74亿元,同比增长130.86%;增发122家,募集资金总额3568.86亿元,同比增长19.28%。报告期内,受货币政策边际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估值整体呈现了V型走势,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探至2.4824%,4月末开始回升,7月中旬突破3%,期内债券现券共成交122.31万亿元,同比增长28.71%。债券一级市场发行规模大幅增加,其中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合计发行6.02万亿元,同比增长41.65%;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合计发行5.92万亿元,同比增长49.49%;可转债发行923.91亿元,同比下降40.01%。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党建统领,守正出新,文化聚力,战略牵引,控风险,抓执行,强保障,坚定信心,行稳致远,全力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经营方针,积极科学应对疫情,确保了员工的健康安全和公司业务的平稳正常运营。一是始终坚持将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作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对标一流、全面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的目标,持续优化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和提高风险计量水平,推动公司风险管理转型升级再提质,各项业务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二是业务转型效果持续显现,收入结构更加合理。报告期内,财富管理转型步入正轨,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以FICC为代表的创新业务依然是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固定收益、货币商品类投资业务不断拓展业务边界,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三是聚焦重点地区,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果。报告期内,中德证券在山西省内完成1单可转债和8期债券的发行,总融资规模113.34亿元;新三板条线完成省内7家企业再融资1.9亿元;山证投资联合太行产业基金共同发起设立煤成气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切实服务于山西省能源生产消费革命进程。四是强化资本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配股募集资金净额37.57亿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64亿元,同比下降4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亿元,同比增长18.02%,实现每股收益0.179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652.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13%,净资产171.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12%。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财富管理业务	458,692,136	218,819,834	52.29%	15.25%	-23.80%	增长24.45个百分点
自营业务	679,047,791	275,377,373	59.45%	19.38%	105.97%	下降17.05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96,359,564	62,291,967	35.35%	29.56%	51.84%	下降9.49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243,961,421	171,100,866	29.87%	29.59%	8.30%	增长13.79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业务	106,155,997	60,286,366	43.21%	19.48%	-16.32%	增长24.30个百分点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197,568,748	216,355,731	-9.51%	-88.99%	-87.71%	下降11.39个百分点

注:2020年上半年仓单业务销售收入17,809.28万元,采购成本19,937.11万元,仓单业务开展的同时,公司在期货端进行保值,仓单保值产生的净收益3,396.48万元,仓单业务共实现利润1,268.65万元。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特点是价格透明、单笔交易量大,交易额与毛利率不成比例变动,同时公司采用商品贸易模式核算,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同步增大。

2、报告期公司各业务经营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战略转型,加强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投顾业务竞争力和产品筛选推介能力明显提升,抵御市场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①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转型。一是依托"1+N"的客户服务体系,围绕各层次客户需求,精准服务。二是持续优化各类平台系统功能,经过迭代升级,重点打造集智能化、模块化、体系化于一体的陪伴式服务体系。三是以财富管理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多元化产品供给体系,加强产品筛选,持续做大产品规模。四是全力拓展投顾业务,打造专业投顾平台,迭代升级投顾平台,实现客户差异化服务。

②信用及衍生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坚持风控底线思维,不断夯实基础,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取得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并平稳投入运行。取得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业务资格。积极推进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的上线准备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55.35亿元,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金额为16.23亿元。

③机构业务

公司机构业务对外统筹客户需求,对内整合公司资源,为政府及企业、同业机构、私募基金等各类机构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机构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载体,积极开拓同业业务,持续改进和完善服务功能。

(2)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涵盖权益类和FICC类两大领域,其中FICC类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和货币商品类投资业务。

①权益类业务

公司积极优化操作,探索权益类投资盈利模式,业务主要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港股投资。报告期内,一级市场申购业务入围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②固定收益类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始终坚持规范运作,深耕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边界,并依托专业化分工,不断提高交易效率,流动性管理能力和定价能力,服务和支持业务发展。

疫情期间率先复产复工,以客户为中心,加强渠道的开发和维护,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受疫情影响,市场避险情绪高涨,公司加强深度调研,调整持仓结构,取得较好投资回报,同时,积极履行做市商义务,审慎研判,适时调整业务策略,于4月取得债券通做市商资格,成为国内56家债券通做市商之一(其中证券公司18家),积极发挥境内市场与境外投资者之间的桥梁作用。另外,公司成功加入三大政策性银行2020年金融债承销团。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量同比显著提升,位居中债证券公司债券交割量排行榜第4位,位居中债债券交割量(现货)排行榜证券公司第1位。

③货币商品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货币商品类投资交易,积极拓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参与期货交易所互换平台交易。同时,持续夯实内控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全面落实风险管理各项要求,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3)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道路,以固定收益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为核心,权益及创新业务为主要培育点,着力提升专业化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截至期末,存续资产管理产品100只,管理规模374.24亿元。按产品类型划分,期末集合类产品存续规模117.20亿元,定向类产品存续规模160.65亿元,专项类产品存续规模96.39亿元。

报告期内,公募基金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业绩,超短债基金和裕睿6个月定开基金规模净值双提升。截至期末,公募基金部共管理10只产品,存续规模79.01亿元。

报告期内,柜台交易业务以满足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的财富管理及风险管理需求为目标,稳健推进收益凭证业务。截止期末,收益凭证产品月均存续规模47.70亿。

(4)新三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新三板深化改革的契机,跟进全国重点区域内的工业园区、地方政府及大型投资机构,拓展业务,强化项目储备。同时,有序梳理存量挂牌项目,推进新三板公开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共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2家,辅导8家挂牌企业进行定向增发。

报告期内,公司勤勉尽责履行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职责,督导挂牌企业共计101家,负责督导的挂牌企业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5)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行子公司中德证券继续坚持"控风险、稳经营"的工作目标,优化业务布局,夯实项目基础。期内共完成26个投行项目,包括1个IPO项目、1个配股项目、1个可转债项目、1个定增项目以及22个债券项目。其中,兰花科创一期20亿元疫情防控债是山西省首单疫情防控公司债,忻州城投5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创山西省内同评级同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历史新低。

(6)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开展。报告期内,格林大华继续坚定围绕年初制定的"增客户、增权益、增收入"目标开展各项业务,继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方位服务实体经济,打造核心竞争力。

(7)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依托子公司山证投资开展。报告期内,山证投资加快储备项目。一是聚焦区域,以设立煤成气产业投资基金为抓手,服务于山西省能源生产消费革命。二是强化专业化投资方向,确立了医药、危废固废及航空等重点投资领域。

(8)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依托子公司山证创新开展。报告期内,山证创新按照既定策略稳步推进投资工作,积极加强外部投资和内部协同,累计完成权益投资1.21亿元。

(9)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山证国际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等取得突破。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设立的大商所铁矿石期货指数ETF于香港交易所成功上市。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协助完成3家公司美元债发行,协助完成5家公司香港上市。

(10)研究业务

目前,公司研究团队研究范围已覆盖宏观策略、固定收益、非银金融、新能源、煤炭、化工、医药、家电、TMT、汽车、新三板、科创板、基金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团队继续做精做深资本市场研究,一是紧密跟踪疫情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做出专业解读;二是在策略、非银金融、新三板、汽车等方面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关注度和认可度。三是积极发挥区域优势,持续跟踪山西经济运行、国资国企改革和山西重点行业,将研究触角延伸至重点县域,研究成果获得了相关部门和市场的良好评价。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营业总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本报告期 营业部数量	营业总收入	上年同期 营业部数量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山西省	64	213,843,487	62	193,160,202	10.71%
北京市	3	7,744,568	3	10,262,695	-24.54%
陕西省	2	6,335,218	1	4,340,212	45.97%
上海市	4	14,906,783	4	14,916,657	-0.07%
广东省	4	8,063,076	3	5,046,074	59.79%
浙江省	7	5,305,938	6	5,179,605	2.44%
重庆市	3	2,289,769	3	2,085,619	9.79%
辽宁省	3	1,739,834	3	1,672,379	4.03%
天津市	1	1,761,655	1	1,339,314	31.53%
河北省	4	3,439,471	4	3,073,541	11.91%
山东省	9	4,702,538	9	3,984,028	18.03%
福建省	4	3,063,360	1	2,421,324	26.52%
江苏省	3	1,217,830	4	895,304	36.02%
河南省	5	4,567,224	3	3,034,812	50.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1,879,009	2	-806,016	不适用
四川省	2	2,258,254	2	1,996,231	13.13%
湖南省	3	3,642,203	3	2,159,411	68.67%
湖北省	1	872,731	1	139,654	524.92%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1	89,676	1	120,505	-25.58%
黑龙江省	1	319,949	1	141,483	126.14%
海南省	1	235,411	1	-29,119	不适用
云南省	1	12,726	1	459,046	-97.23%
总部及子公司	–	1,475,672,649	–	2,880,679,032	-48.77%
合计	128	1,763,963,359	119	3,136,271,993	-43.76%

(2)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本报告期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上年同期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山西省	64	131,182,747	62	100,167,702	30.96%
北京市	3	1,967,565	3	-13,176	不适用
陕西省	2	2,834,801	1	1,889,909	50.00%
上海市	4	6,974,101	4	4,868,780	43.24%
广东省	4	785,693	3	-4,112,746	不适用
浙江省	7	58,076	6	486,173	-88.05%
重庆市	3	278,074	3	-592,276	不适用
辽宁省	3	-427,871	3	-55,319	不适用
天津市	1	113,352	1	286,021	-60.37%
河北省	4	449,272	4	808,703	-44.45%
山东省	9	-1,395,539	9	-2,225,636	不适用
福建省	4	-1,426,969	1	636,265	-324.27%
江苏省	3	-737,485	4	-1,616,278	不适用
河南省	5	233,276	3	-265,282	不适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566,930	2	-2,378,652	不适用
四川省	2	135,599	2	-570,174	不适用
湖南省	3	-1,494,244	3	509,649	-393.19%
湖北省	1	406,056	1	-184,505	不适用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1	-209,035	1	-211,539	不适用
黑龙江省	1	-167,912	1	-325,610	不适用
海南省	1	-722,689	1	-1,269,020	不适用
云南省	1	-1,120,403	1	-967,535	不适用
总部及子公司	–	546,295,497	–	473,084,327	15.48%
合计	128	684,578,892	119	567,949,781	20.54%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关于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收入准则不再区分业务类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金额应当为向客户转让商品和服务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引入收入确认五步法,对于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做出了规范;以"控制权的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时点确认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具体的规范。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在执行衔接时,无新收入准则规定的调整情形,不涉及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无需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也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7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年8月21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二十九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8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容和平独立董事、王怡里职工董事;夏贵所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杨增军董事书面委托侯巍董事长、李华董事书面委托王怡里职工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风险偏好高阶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产品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同意设立法律事务部,为公司一级部门,负责公司合同管理、诉讼保全等专项事务,为公司法律事务提供支持和服务等职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等。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51号)"证券公司应当穿透识别、动态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及上述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有效信息,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证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7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年8月21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二十九层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焦杨监事、李国林监事、翟太煌职工监事、闫晓华职工监事、尤济敏职工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关峰监事视频参会;王国峰监事、刘奇旺监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郭志宏监事书面委托焦杨监事、高明监事书面委托刘奇旺监事、罗爱民监事书面委托李国林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书面委托闫晓华职工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7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现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15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5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9,180,000.00元,上述资金经过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2018年12月深交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和2019年1月11日募集资金20亿元、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5,760,000.00元和997,880,000.00元。

2017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1号),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7,880,000.00元。

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进行配股发行,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6月23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761,046,394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5,231,97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登记费用人民币48,526,104.64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人民币3,756,705,865.36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共收到银行利息14,948.36元,按照2019年12月《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账户款项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用途,报告期内该发行短期公司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收益凭证的兑付0.12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报告期内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共收到银行利息25.09元,该专户用于收益凭证兑付25.28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专户资金22,659.75元已全部使用完。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董事会根据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数量及募投项目的议案》等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9日全部划转至公司配股募资专用账户,将分别用于资本中介业务、债券自营业务和对子公司增资。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专户账户的资金均未使用。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本公司按照该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56,705,865.36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专户	0502122029027307549	活期存款	0
		0502122029027307425	活期存款	0
		0502122029027307797	活期存款	0
		0502122029027307673	活期存款	0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485010100101588671	活期存款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次级债(第二期)	0502122029027307824	活期存款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2019年公司债(第一期)	0502122029027307948	活期存款	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配股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	35117580300000050	活期存款	1,256,705,865.36
	配股资金用于债券自营业务	35117580300000037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0
	配股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35117580300000013	活期存款	500,000,000.00
小计				3,756,705,865.36

四、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件)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符,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被非法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七、募集资金到期还本付息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和次级债账户均能正常还本付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配股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7,74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78.82(不含存款利息)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16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												
1、自有资金投资类业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163,010.00	163,010.00	163,010.00		163,219.90(其中利息209.90)	209.90	100.13%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3、信息系统与经营网点		9,908.00	9,908.00	9,908.00		10,006.21(其中利息为98.21)	98.21	100.99%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4、互联网证券	7,078.82	10,000.00	2,921.18	2,921.18		2,921.18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7,078.82	7,078.82	1.49	7,475.23(其中利息为396.41)	396.41	105.6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发行次级债方式募集:												
收益凭证兑付、归还转融通借款		199,576.00	199,576.00	199,576.00	2.27	199,801.19(其中利息为227.45)	225.19	100.11%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还短期债		99,788.00	99,788.00	99,788.00		99,864.39(其中利息为76.39)	76.39	100.08%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发行公司债(2019年第一期):												
收益凭证兑付、归还转融通借款		99,788.00	99,788.00	99,788.00		99,877.90(其中利息为89.90)	89.90	100.09%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配股方式募集:												
用于资本中介业务		125,670.59	125,670.59	125,670.59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用于债券自营业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合计	7,078.82	1,157,740.59	1,157,740.59	1,157,740.59	3.76	783,166.00	1,096.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配股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7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拟将持有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中国宝武取得太钢集团51.00%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山西证券367,268,616股股份,占山西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3%;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引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8月22日、24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山西证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和中国宝武出具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持有的太钢集团5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从而导致山西国资运营公司通过太钢集团间接持有山西证券的权益减少367,268,616股股份,占山西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3%。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及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促进相关产业聚集发展,提升山西省国有经济质量,助推山西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拟将持有的太钢集团5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中国宝武取得太钢集团51.00%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山西证券367,268,616股股份,占山西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3%。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西国资运营公司间接持有山西证券622,767,666股股份,占山西证券总股本的17.35%。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西国资运营公司间接持有山西证券255,499,050股股份,占山西证券总股本的7.12%。中国宝武间接持有山西证券367,268,616股股份,占山西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L5WN2L

住所: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心6栋18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郭保民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山西国资运营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2、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入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5,279,11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日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国宝武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准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8月13日,中国宝武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2)2020年8月18日,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审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2020年8月21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山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20〕274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2020年8月21日,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审计团队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公司拟聘任四川华信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合伙制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历史沿革:成立于1988年6月,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43人,注册会计师265人,从业人员56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56人。

2020年为公司提供年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介绍: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茂,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超过20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小兵,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7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负责人:廖群,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超过20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2019年度收入总额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4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1.09亿元)。2019年度审计客户共2484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1家,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建筑业(1家)、金融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平均资产额118.31亿元,四川华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四川华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3次,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茂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证监局[2019]5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茂符合独立性要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小兵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四川华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鉴于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四川华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四川华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二、会议审议题

1、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同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为三泰电子实际控制人,并且放弃三泰电子1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补建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9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胡谦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antai@isantai.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能环保、江西自立对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能环保、江西自立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自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江西自立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自立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能环保、江西自立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已分别经申能环保、江西自立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GXR6F
法定代表人	董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85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5室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技术、含铜废物及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矿山、土壤修复的设计,咨询,专业承包;实业投资;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经营(危废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申联环保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132.90	865,959.54
负债总额	464,389.34	430,875.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8,743.56	435,083.73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765.50	545,510.82
利润总额	8,897.67	111,147.18
净利润	8,379.93	98,003.46

注: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申联环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担保金额	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申能环保、江西自立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能环保、江西自立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能环保、江西自立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申联环保集团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能环保、江西自立的正常经营,且申联环保集团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能环保、江西自立为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3,57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